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開始(確認議程)
- 二、主席致詞
- 三、各處室報告
- 四、家長會報告
- 五、教師會報告
- 六、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結論
- 十、散會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處室提案執行情形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一	審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期程辦理。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	通過，依規定據以執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二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依據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項目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等。</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項目有：營養午餐、六年級西餐禮儀、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等。</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執行情形	通過，據以執行收費。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提案表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一	審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 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 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 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月主題	品格	週次	日期(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月	謙虛有禮 認同智慧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身高體重視力頭蟲檢查月 性平宣導月徵件比賽校內收件 8/24 新生家長座談會 8/25 祖父母節 8/29 暑假結束，返校日 8/30 開學日、課後照顧班暨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二	1	2	3	4	5	6	7	六年級新生服務隊開始 9/2 友善校園宣導 9/4 性平宣導月徵件比賽校內收件截止 9/2~9/13 班級暑假自主作業成果展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8 北市多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朗讀(第一階段) 9/11 攜手激勵班開始上課 9/09 防疫宣導 9/10 晨會防災宣導 9/14 學校日 9/14 北市多語文競賽：閩客語演說，朗讀(第一階段)、閩客語歌唱、閩語字音字形 9/10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送件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敬師月系列活動 9/16 學生防災宣導 9/17 中秋節放假 9/19 防災演練(預演) 9/20 防災演練(正式) 9/21 北市多語文競賽：英語演說(第 1 類) 9/27 親子自編故事劇本比賽校內送件(暫定)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性平教育徵件比賽送件 9/22 北市多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朗讀(第二階段)、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9/24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暫定) 9/26 五年級生命鬥土講座 9/28 北市多語文競賽：閩客語演說，朗讀(第一階段)、原住民族語朗讀 9/23~9/27 六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十月	尊重關懷 包容尊重		六	29	30	1	2	3	4	5	10 月愛心服務隊開始 10 月受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暫定) 口腔檢查月(一.五.六年級) 10/04 六年級 CPR&AED 宣導-08:00-08:40 10/01 一、四年級尿液-初檢(暫定) 10/5 北市多語文競賽：硬筆書法
			七	6	7	8	9	10	11	12	10/08 五年級基本學力測驗 10/08 一年級及外縣市轉入生之心臟篩檢-09:00 10/09 全校流感接種(暫定)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5 四年級 SEL 課程開始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4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10/14~10/18 調閱家庭聯絡簿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4 一年級口腔衛生宣導-08:00-08:40 10/21-25 一、四年級蟎蟲檢查(暫定) 10/21 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開始 10/21 兒童朝會母語日宣導(暫定) 10/22 四年級 SEL 課程結束
			十	27	28	29	30	31	1	2	11/2-11/10 臺灣科學節 10/28~11/1 五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十一月	接納包容	支持依存	十一	3	4	5	6	7	8	9	11/5-6 期中定期評量 11/6 114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 11/08 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截止(暫定)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 頒發榮譽狀(1) 11/11~11/15 調閱國語習作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3 體表會 11/18~11/22 調閱英語習作
十二月	賞識感恩	創新永續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 體表會補假 11/28 北區運動會游泳競賽 11/25~11/29 調閱自然習作 11/25~12/27 校內多語文競賽 11/25~11/29 四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11/26 六年級 SEL 課程開始 11/28 五年級 SEL 課程開始 11/26 書香日頒獎活動(一)
			十五	1	2	3	4	5	6	7	12/6 五年級消防體驗(13：30-15：30) 12/2-3 北區運動會田徑賽 一~六年級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暫定)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 兒童朝會 性騷性侵防治宣導 12/17 六年級 SEL 課程結束 12/19 五年級 SEL 課程結束 12/20 性平宣導巡迴成果展開始
一月	賞識感恩	創新永續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2/27 三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3 性平宣導巡迴展成果結束 12/30~1/3 調閱寫作作業(三~六年級) 12/30~1/3 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暫定)
			廿	5	6	7	8	9	10	11	學習扶助問卷調查 1/9-1/0 期末定期評量 學期成績結算開始 1/6~1/20 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暫定) 1/14 書香日頒獎活動(二)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17 攜手激勵班結束 1/17 課後照顧班暨課後社團最後上課日 1/13 頒發榮譽狀(2) 1/13 起印製學期成績單
			廿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休業式暨學習成果發表會 1/21~2/10 寒假

※學校總機電話：2832-9700，學生請假專線：**學務處 28329700 轉 223**。

※本校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老師共同決定範圍和方式，統一時間辦理評量。

※行事曆安排，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告；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二	審議「教師職務編排作業要點附件三」內容調整。
說明	附件三、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中： 1. 計分要項 3 之給分標準，由「每年加 2 分」改成「每項加 2 分」。 2. 計分要項 4 之給分標準，由「每年加 1 分」改成「每項加 1 分」。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

姓名				
項目	計 分 要 項	給分標準	所得分數	備註
特殊 加分	1.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獲獎以上者。	每次加 3 分		1. 以當年度單項擇優計算。(競賽則以同一單項計算)
	2.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未獲獎項者。	每次加 1 分		
	3.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指導老師，獲得優等以上者。	每年加 2 分		2. 美術創作展不列計。
	4.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競賽或活動，未獲獎者。	每年加 1 分		
	5.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並在校內公開發表者或出版著作者(非學位取得)。(若多人著作，取第一、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每次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		3. 記功嘉獎 6 年內有效。
	6. 教學觀摩或公開授課者	每次加 1 分		
	7. 參與教育相關活動，榮獲獎勵(嘉獎、小功或大功)	嘉獎每次加 1 分、記功 3 分(含大小功)		4. 教學觀摩或公開授課者，以任務型(如校務評鑑、訪視、全校性等)為主。
總計				

◎94 學年度前(含 94 學年)與 95 學年度之特殊加分，已開立之積分證明(粉紅色紙張)自行保管，可分兩次使用，經提出後視同使用，該積分歸零。

◎以選填職務前所提出的公開積分為主。(未提出視同放棄)

◎選填職務時採計前 6 個學年度併入計算。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於當年度逾時未提出者，視同放棄認證。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則由 112/5/11 起算計，之前的一概不予採計。

※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113/5/8 16:00 下班前交回教務處，以利專長積分審查，逾時視同放棄，請大家敬請配合。謝謝！

【附件三】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____ 學年度教師職務分配特殊加分表

姓名				
項目	計 分 要 項	給分標準	所得分數	備註
特殊 加分	1.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獲獎以上者。	每次加 3 分		1. 以當年度單項擇優計算。(競賽則以同一單項計算)
	2.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未獲獎項者。	每次加 1 分		
	3.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競賽，指導老師，獲得優等以上者。	每項加 2 分		2. 美術創作展不列計。
	4.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或委辦競賽或活動，未獲獎者。	每項加 1 分		
	5.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並在校內公開發表者或出版著作者(非學位取得)。(若多人著作，取第一、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每次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		3. 記功嘉獎 6 年內有效。
	6. 教學觀摩或公開授課者	每次加 1 分		
	7. 參與教育相關活動，榮獲獎勵(嘉獎、小功或大功)	嘉獎每次加 1 分、記功 3 分(含大小功)		4. 教學觀摩或公開授課者，以任務型(如校務評鑑、訪視、全校性等)為主。
總計				

◎94 學年度前(含 94 學年)與 95 學年度之特殊加分，已開立之積分證明(粉紅色紙張)自行保管，可分兩次使用，經提出後視同使用，該積分歸零。

◎以選填職務前所提出的公開積分為主。(未提出視同放棄)

◎選填職務時採計前 6 個學年度併入計算。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於當年度逾時未提出者，視同放棄認證。

◎年資專長積分表及特殊加分表，則由 / / 日起算計，之前的一概不予採計。

※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於 / / 16:00 下班前交回教務處，以利專長積分審查，逾時視同放棄，請大家敬請配合。謝謝！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三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依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辦法	<p>1. 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修訂。</p> <p>2. 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草案。</p> <p>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教師會、家長會)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彙整各組所辦活動成果。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家長與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11.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輔導組、特教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9年2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9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3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之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二、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四、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8329700-223
- (二) 傳真：(02)28319401
- (三) 電子郵件：生活教育組公務信箱，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址：<https://reurl.cc/ez03gb>）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z03gb>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

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四、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為維護相關人員隱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後由承辦人陪同閱覽。如後續涉及訴訟，將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九、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詢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28329700*243
 - 2. 傳真：28319401
 - 3. 電子郵件：輔導室輔導組公務信箱，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址：<https://reurl.cc/ez03gb>）
 -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z03gb>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

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七、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三十八、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十九、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四	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依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辦理。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096306957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095329746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四、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334762700號函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五、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0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0925號函。
- 六、臺北市教育局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參、原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有助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並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獎懲依據：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應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五、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 六、行為人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

伍、獎勵方式：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公佈欄或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卡。
- 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加分。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陸、懲處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

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柒、一般懲處方式：

一、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站立或靜坐。（於教學現場內，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三) 增加作業。（不得超過 60 分鐘）
- (四) **在教室內調整座位。**
- (五) 適時隔離自省。（於教學現場內，每次兩堂課為限）
- (六) 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教務處處理。
- (七)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於下課或午休時間實施）
- (八)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九)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十) 通知監護人，要求賠償（或修復）所造成之學校或他人財物損害。
- (十一) 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經其他教師同意，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三) 實施個別輔導。
- (十四) 轉介輔導。
- (十五) 列入日常生活紀錄。
- (十六)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二、學生反映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或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暫停處罰。

三、依前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特殊措施：

- (一) 心理輔導。
- (二) 改變學習環境(轉校)。
- (三)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四)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其他適當措施。

捌、特殊管教措施：

一、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

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三)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英及調整或停止。

- (六)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並應持續追蹤輔導，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三、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干擾教學活動，甚至人身安全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前兩項須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五、其他懲處相關規定：

- (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 (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玖、單位權責：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事實存在者。
-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拾、獎懲管委員會：

一、組織：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管會）。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九八月改聘，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
 2. 教師代表三人。（低、中、高年級各一人）。
 3. 家長會代表三人。
 4. 學生代表二人。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 (三) 獎懲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 獎懲管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任務：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三、決議：

(一) 嘉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獎懲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 嘉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管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四、其他規定：

(一)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應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二)獎管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三)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四)學生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五) 嘉獎管會審議獎懲與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七)獎懲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八)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

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
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九)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
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
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十)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
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五、申訴辦法：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壹、本規定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五	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說明	依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103.6.4增修)

113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雨農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要點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2.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1.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2.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符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由教師會委派教師三人代表。
3. 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委派家長委員三人代表（含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一名）。
4. 校外之律師、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里長代表共四人。
5. 學生代表兩人：自治市市長、副市長。

申評會委員會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五)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六)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七)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申訴程序：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1.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2.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3.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4.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5.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四)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作評議書。

六、申訴書：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條第一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二)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十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三)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於陳述前得像本校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為維護相關人員隱私，申請後由承辦人陪同閱覽。如後續涉及訴訟，將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條第一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四)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六	審議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依教育局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6516 號函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局來函說明訂定 2. 訂定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簡稱審委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專業代表2位、家長會代表1位、社會公正人士1位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 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 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 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 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六條 外聘鐘點教練準用此要點。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委員、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及人事室各依其業務性質主辦與協辦。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七 審議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說明	依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辦理。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辦法2. 由學務處研擬草案。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訓導處草擬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處室學年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處室學年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教育局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
- 三、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8622 號書函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
- 四、臺北市教育局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44100 號函。
- 五、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0925 號函。
- 六、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頒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雨農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之處罰以及違法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 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詢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公開。

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訓導處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長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之一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本校個案輔導轉介表向輔導室申請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學生生活規範）、班規之限制

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生活規範、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依十八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

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個案輔導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個案輔導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

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二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七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

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與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行為加以稱讚。	<p>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雨農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八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共同性及個別性需求項目代辦收費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取同意案。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依據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項目如下：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名牌(含加套)等。</p> <p>三、另屬學生個別需求性，經調查後得收取列入代收代辦三聯單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留園)、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校外教學(含教育旅行交流)等項目。</p>
辦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附註	